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DSA 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QT132

甲方（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供应商）：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11 月 27 日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334-KW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9905 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应商(乙方):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内容	型号/序列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服务要求(年限)
1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保修范围:整机保修,包括:球管、探测器、人工、常规备件、工作站、第三方配套设备(机房空调、高压注射器等)。	IGS 530	1 项	1549500.00	1549500.00	3 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壹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549,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等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

按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规定的处罚条款处罚。

2、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必须提供原厂证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制作过程中与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含更换的零配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每年服务期满由乙方凭维保服务记录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4、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年支付，每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凭开具的当期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书面保养报告、维保服务清单、验收单等材料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完整的付费申请材料后三个月内支付。

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乙方微型企业），人民币：**叁万零玖佰玖拾元整（¥30,990.00）。**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问题的，由乙方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退付申请函、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银行账号：800133762666688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不按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2) 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零配件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该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乙方工程师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每年服务期满由乙方凭维保服务记录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2、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服务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应由乙方负责安全、完好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2、更换的零配件必须附有质量证明材料、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 3、更换的零配件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4、更换的零配件在承诺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规格、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提交设备或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设备或服务成果款额 4%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并入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下一阶段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 5%），按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8、乙方所承诺的定期维保每少做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2%，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设备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设备或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确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声明书；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附件；
- 6、廉洁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 48-17 号联讯云谷 B 座 90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0771-5868581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2189466286@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800133762666688	账号：61328773184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DD5H7E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53000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5-C3-003334-KWZB）
成交通知书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的委托，就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5-C3-003334-KWZB）**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为：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服务期限：3 年。

成交总金额：壹佰伍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549,5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蒙颖、郑辉海 联系电话：0771-2023875

2. 采购人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联系人：霍工 联系电话：0771-6200039

